

A Study of  
Contractual Governance on  
Hybrid Education  
Organization

混合教育组织的  
契约治理研究

于光辉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混合教育组织的 契约治理研究

Hunhe Jiaoyu Zuzhi de Qiyue Zhili Yanjiu

于光辉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混合教育组织的契约治理研究 / 于光辉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04-046459-7

I. ①混… II. ①于… III. ①教育组织机构-研究  
IV. ①G5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3960 号

|      |     |      |     |      |     |      |     |
|------|-----|------|-----|------|-----|------|-----|
| 策划编辑 | 杨莉  | 责任编辑 | 杨莉  | 封面设计 | 张志奇 | 版式设计 | 徐艳妮 |
| 插图绘制 | 黄云燕 | 责任校对 | 刘春萍 | 责任印制 | 赵义民 |      |     |

|      |                    |      |                                                                   |
|------|--------------------|------|-------------------------------------------------------------------|
| 出版发行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网 址  |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
| 社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      |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
| 邮政编码 | 100120             | 网上订购 | <a href="http://www.hepmall.com.cn">http://www.hepmall.com.cn</a> |
| 印 刷  |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      | <a href="http://www.hepmall.com">http://www.hepmall.com</a>       |
| 开 本  | 787 mm×960 mm 1/16 |      | <a href="http://www.hepmall.cn">http://www.hepmall.cn</a>         |
| 印 张  | 18                 |      |                                                                   |
| 字 数  | 300 千字             | 版 次  | 2016年10月第 1 版                                                     |
| 购书热线 | 010-58581118       | 印 次  | 2016年10月第 1 次印刷                                                   |
| 咨询电话 | 400-810-0598       | 定 价  | 56.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6459-00

## 丨 序 丨

公共教育服务的提供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由公立部门提供的公立教育，二是由私立部门或个人提供的私立教育。不论从新公共管理理论还是从国际经验来讲，公共教育服务单纯由公共财政提供效率往往是低下的，但是彻底私有化后的社会责任和公共利益的保障则不免让人担心和疑虑，探索引入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合作，共同提供公共产品，提高供给效率，已经越来越为政府和学界所认识。就现实来说，目前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事业发展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单靠国家财政无力支撑庞大的教育体系，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路径。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全球教育民营化的热潮，我国在发展民办教育的同时，也出现了由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合作的混合型教育，具体形式多种多样，其中独立学院就是由普通高校和社会力量合作举办的典型的公私混合型教育组织，在我国教育大众化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其在迅猛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了不少矛盾和问题。

作者在该书中将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合作提供教育服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教育组织称为混合教育组织。作者认为，该类组织介于科层和市场组织形式之间、兼具公私性质，典型特点是多元办学主体通过契约来约定各方责权利，并借助这些契约来激励和调节各方参与办学行为，其优势在于比较容易发挥多元办学主体的比较优势，为满足人们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组织目标多样、违约冲突、组织不稳定等许多问题，如何对其加强契约治理成为组织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我国正逢教育大变革时代，在理论上理解和认识这些组织现象，不仅有助于办学实践，还可“窥一斑见全貌”。因此，混合教育组织的契约治理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该书以新制度经济学的不完全契约理论为工具，对混合教育组织的契约治理机制进行研究。为此，作者在对混合教育组织产生背景、内涵特征、不完全契约本质等问题进行宏观概括基础上，以独立学院这一典型混

合教育组织为例实证展开分析，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契约订立以及契约执行的不完全性考察，阐释了混合教育组织冲突的基本原因，并对其契约治理机制提出了一个基本框架。

该书特色是以新制度经济学中不完全契约理论为工具来探讨混合教育组织的契约治理问题，具有较强的适切性和解释力，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人们对办学契约及其混合教育组织的认识，这种尝试在同类研究中是非常少有的。该书学术贡献主要表现在：（1）将经济学前沿理论不完全契约理论引入教育组织研究，选择契约作为混合教育组织的研究视角，具有较强的创新性。（2）创新性地提出了混合教育组织概念并总结概括了这一类组织的内涵特征。（3）通过深度剖析独立学院办学契约订立和契约执行的不完全性，提出了一个典型混合教育组织契约治理的基本框架。该书不足之处在于引入经济学相关理论和概念分析教育组织的运用上有些地方还显得比较生硬，对混合教育组织的性质、特色等的探讨还可以进一步深入。我相信该书的出版不仅从理论上可以有助于人们理解混合教育组织，而且可为实践者提供借鉴和参考。

该书是作者在总结调研混合制教育特别是独立学院实践基础上形成的研究成果，涉及政策执行、契约执行以及多元化办学组织冲突等实践性很强的命题。在我看来，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还需要不断培育契约精神、加强制度建设和树立法治思维，所谓契约精神，就是尊重契约，一旦做出了承诺，就必须执行，而且不打折扣地执行，不断增强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程度，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降低整个社会的交易成本。同时，要崇尚法治、尊重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和推进工作，努力营造办事依法（章）、遇事找法（章）、解决问题依靠法（章）的良好法治环境。对此，我们每一个人都肩负沉甸甸的责任。

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特别指出，“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相信随着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由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合作共同提供教育服务会继续成为重要的方式，由此产生的混合教育组织问题也自然成为重要组织现象，期待广大教育研究者在这方面做出更多的研究成果。

孙霄兵

2016年7月8日

# I 目录 I

|                              |     |
|------------------------------|-----|
| 第一章 导论 .....                 | 1   |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 1   |
| 第二节 文献评述 .....               | 7   |
| 第三节 研究设计 .....               | 33  |
| 第二章 混合教育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       | 39  |
| 第一节 教育民营化和公私伙伴关系的发展背景 .....  | 39  |
| 第二节 我国混合制学校的探索与实践 .....      | 53  |
| 第三节 混合教育组织的概念、特征以及产生发展 ..... | 64  |
| 第三章 混合教育组织的契约风险及其治理 .....    | 71  |
| 第一节 混合教育组织的契约本质 .....        | 71  |
| 第二节 混合教育组织的契约风险 .....        | 81  |
| 第三节 混合教育组织契约风险的治理 .....      | 90  |
| 第四章 独立学院的兴起与政策规范 .....       | 99  |
| 第一节 独立学院产生的基本背景 .....        | 99  |
| 第二节 独立学院的兴起与政策规范 .....       | 101 |
| 第三节 独立学院的案例描述 .....          | 104 |
| 第五章 独立学院的契约动因及结构 .....       | 113 |
| 第一节 办学契约的动因 .....            | 113 |
| 第二节 办学契约的结构 .....            | 122 |
| 第六章 独立学院契约订立的不完全性 .....      | 141 |
| 第一节 契约明确度 .....              | 142 |
| 第二节 契约弹性 .....               | 150 |
| 第三节 可观察和证实度 .....            | 154 |

|                                 |            |
|---------------------------------|------------|
| 第四节 契约依存度 .....                 | 159        |
| 第五节 办学契约订立不完全的原因 .....          | 162        |
| <b>第七章 独立学院契约执行的不完全性 .....</b>  | <b>169</b> |
| 第一节 政策变化与契约执行 .....             | 169        |
| 第二节 权利冲突与契约执行 .....             | 178        |
| 第三节 声誉、法律机制与契约执行 .....          | 195        |
| <b>第八章 独立学院的组织困境与转设倾向 .....</b> | <b>205</b> |
| 第一节 独立学院的内外矛盾与现实困境 .....        | 205        |
| 第二节 独立学院的转设倾向 .....             | 215        |
| <b>第九章 独立学院的契约治理机制 .....</b>    | <b>227</b> |
| 第一节 完善制度环境：合理回报与分类管理 .....      | 227        |
| 第二节 契约形式选择：权利安排与投资激励 .....      | 237        |
| 第三节 完善法人治理：交易成本与治理结构 .....      | 250        |
| 第四节 提高履约效率：不完全契约与自我履约机制 .....   | 256        |
| <b>参考文献 .....</b>               | <b>267</b> |
| <b>索引 .....</b>                 | <b>277</b> |
| <b>后记 .....</b>                 | <b>279</b> |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一、研究背景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教育资源紧缺与人民群众受教育需求增加的矛盾日渐突出。在上海、广东等地区,一部分有市场意识和开拓精神的人,尝试着在公立学校之外,通过非政府资金渠道,创办其他形式的教育来满足社会的需要,如上海前进业余学校等。这些探索开启了新中国成立后,民间探索非公立教育的进程。伴随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政府开始不断出台许可、规范、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的相关文件,从政策层面逐渐将非公立教育纳入政府规范和引导的发展轨道。例如,1985 年 5 月,中共中央在《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地方要鼓励和指导国家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并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捐资助学。”1987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了《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暂行规定》。具有更大推动力的政策文件是 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国家对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办学,采取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1997 年,国务院颁布《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标志着非公立教育在我国再次获得政府正式认可。2003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2004 年 3 月 5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发布。

伴随着这一进程,各种非公立公办教育组织形式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概括起来,这些非公立公办教育组织形式除了纯私立民办以外,主要还有



国有民办、民办公助、中外合作、各种合作制（股份制）学校、独立学院等混合类型的教育组织。这些混合类型的教育组织，从组织性质上介于公立公办和私立民办两种类型之间。从组织形态上，按照威廉姆森（Williamson）的组织类型定义<sup>①</sup>，类似于市场和纯科层组织（纵向一体化组织）之间的混合组织。鉴于此，本书将其定义为混合教育组织。这类组织的基本特点是多元办学主体通过契约来约定各方责权利，并借助这些契约激励和调节各方参与办学，其优势在于比较容易发挥多元办学主体的比较优势，以促进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率，为满足人们教育多样化的需求提供更多选择。但是，不容忽视的问题是，许多这类教育组织在办学过程中容易发生较多的权利冲突和矛盾争议。

在我国，独立学院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兴起的典型混合教育组织。独立学院从1999年开始出现就在全中国得到了迅猛发展，截至2015年5月已有275所。<sup>②</sup>但是，独立学院举办者的构成以及投入方式多种多样。概括起来，有的独立学院有真正的社会资金投入，有的是一个投入者，有的是多个投入者；有的独立学院属于母体高校和政府合作，并有社会资金的注入，有的则没有社会资金注入；有的独立学院是母体高校和自己校办产业进行名义上合作，其实并没有社会资金注入；有的独立学院是“校中校”。从混合教育组织特点出发，本书研究的独立学院仅限于其中的一种，即普通本科高校（申请者）与社会力量（合作者，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其他有合作能力的机构）合作举办的教育组织。笔者观察到的组织现象是，这类教育组织是合作双方通过契约形式来约定各方责权利并进行办学活动的，即通过具体的办学协议、学院章程等开展独立学院的办学行为，并借助这些契约激励和调节参与各方。根据笔者的调查，这些办学协议的契约各方的实际情况各不相同，相互之间关于资源投入、资产及回报的约定也不相同，实际办学的情况也很复杂，但共性的现象是，实际办学并非完全按照契约约定进行。例如，笔者调查的一所独立学院，契约文本中约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但实际情况是，董事会两年间也没召开一次。有的在契约执行中遇到很多问题，产生很多矛盾，办学摩擦很多，各方抱怨很多。有一位独立学院院长在介绍情况时，将日常工作形象地形容为“在不断的斗争中

① Williamson, Oliver E. The Theory of the Firm as Governance Structure: From Choice to Contrac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2, 16 (3).

② 见教育部网页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moe\\_634/201505/t20150521\\_189479.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moe_634/201505/t20150521_189479.html).

前行”。有的甚至矛盾很大，进行重新谈判和变更合约，违约现象也时有发生。某高校负责人曾在省教育厅领导面前说：“独立学院办学三年多了，学校一分钱也没拿到，现在是骑虎难下……”2008年教育部针对独立学院现状，颁布了《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6号令），对独立学院的性质、资产过户、无形资产、未来方向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定与许多独立学院的办学契约存在冲突，尤其是26号令规定了五年过渡期，为过渡期后指出了三个方向，即终止、转设（为民办学院）和继续举办。这些都涉及契约的重新修改甚至终止。契约怎样修改，如何终止，在这些问题上许多独立学院各合作方分歧很大，谈判也显得异常艰难，有的只能暂时搁置。

总之，许多混合教育组织与独立学院类似，没有遵从一开始的契约设计，在实际运行中遇到许多挫折，发生了许多变化，多元合作主体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并没有像预想的那样顺利；相反，出现了很多问题、矛盾甚至偏离，存在契约执行效率低以及违约现象。

## 二、研究问题

以上提到的组织现象背后的问题，归结起来，实际是混合教育组织的契约治理问题，也是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我们知道，混合教育组织是由多元主体参与举办的教育组织，多元参与主体之间关系的协调总是通过事先约定的显性或隐性契约（合同或协议）来实现的。契约作为一种激励约束机制，本身也是一种治理工具，它通过权利的界定和收益的分配对契约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进行制约。契约是这类组织的基本特征。但是，从新制度经济学不完全契约理论角度来看，由于人的有限理性以及未来环境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契约总是不完全的，即契约主体不能事先确定未来所有可能影响个体效用的事件，签订的契约无法适应未来可能发生的所有变化，通过契约对权利的界定也就不可能是完全的，人的机会主义便有机可乘，容易发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进而引发契约风险，其后果必然对组织的正常运行以及目标实现构成威胁。因此，如何加强组织的契约治理，构建适宜的契约治理框架和机制，包括契约的签订、执行、修正、变更以及终止等一系列环节，成为混合教育组织治理的关键，是混合教育组织的核心问题。通过契约治理，交易各方在具有潜在冲突性威胁的关系中建立起一种秩序、以便消除机会主义、从而实现各方的利益，契约治理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契约风险。

对此,笔者认为,要深入研究这些组织现象,就必须深入案例的契约文本内容以及执行过程中人们的行动背后,了解基本事实,挖掘真实原因,在此基础上再进行理论的充分关照,这主要涉及契约理论。契约理论是以契约为核心研究机制和制度的理论,这些制度和机制的研究围绕着特定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如何设计契约解决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如何解决契约执行中的承诺问题,如何在信息不能证实的情况下设计合同,以及在契约不能被执行的情况下如何通过制度的安排提高效率。具体来说,我们关心的是:多元主体为什么要合作签约共同举办一个组织,而不是单独举办;契约结构是怎样的,在契约中约定了哪些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的含义是什么;契约为组织规定了怎样的治理架构;契约的执行过程怎样,遇到了哪些问题和困难,存在什么样的风险,原因有哪些;契约主体间的合作关系稳定性如何,对办学存在什么影响;应该如何构建混合教育组织的契约治理机制;等等。由此看来,契约本身既是混合教育组织的一种治理工具,又是研究混合教育组织的一个视角,其中的很多问题都值得深入研究。本书主要选择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一是混合教育组织产生的契约理论解释,即契约动因问题。混合教育组织作为一种新型的组织,促使多元主体签约的动因及目的是什么。在新公共管理理论看来,政府是低效率的,发挥市场作用,通过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提供公共服务,以契约管理取代纵向一体化的行政命令是高效率的,混合组织形态试图在市场与一体化治理之间达成平衡。在科斯(Coase)等新制度经济学家看来,<sup>①</sup>企业组织出现的原因在于这种形式能够节省交易成本,威廉姆森(Williamson)指出:采取市场、企业还是中间组织形式与交易的特征、资产专用性、交易频率等因素有关。<sup>②</sup>那么,从契约理论的视角清楚地解释混合教育组织的产生逻辑、优势和特征,以及契约主体参与组织的意图和目的,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混合教育的理解。

二是混合教育组织的契约治理结构和产权安排问题。从不完全契约理论可以推论,由于契约总是不完全的,混合教育组织契约主体间的全部权利不可能在契约中得到明确的规定,契约作为一种治理结构,其核心内容在于为参与者规定了控制权以及索取权结构,该事先规定的结构直接影响事前契约主体的专用性投资激励以及事后履约行为,即契约的治理效率。

<sup>①</sup> R.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937, 4: 386-405.

<sup>②</sup> Williamson, Oliver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79-83.

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混合教育组织契约文本的主要内容和结构,分析其规定的权利结构,探索其背后隐含的逻辑含义,这实际是混合教育组织的产权分析问题。

三是混合教育组织的契约风险以及契约设计问题。不完全契约理论认为,由于人的有限理性以及未来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事件,契约难以做到状态依存,即契约难以就未来所有可能提前规定,这为机会主义者留下了行动空间,容易出现道德风险以及违约行为,从而发生契约风险。对于具体的混合组织而言,相应的契约风险以及产生原因是相当复杂的,只有通过合同机制的作用及其他治理机制的必要补充,才能够对合作伙伴之间的交易进行有效的协调,使得这些合作伙伴从相互依赖的关系中共同获益,并且有效地控制其中的机会主义风险。因此,对于混合教育组织,我们有必要深入契约文本和契约执行过程,分析其存在的契约不完全性特征,了解影响契约完全程度的因素,分析混合教育组织契约风险产生的原因,探讨适宜的合同治理机制以降低契约风险。

四是混合教育组织的稳定性问题。混合教育组织的基本特征是具有多元办学主体,多元办学主体间的合作,依赖的并非纵向一体化的行政命令而是协调协商的契约关系,契约的签订以及组织形式的选择总是在特定环境下完成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难免发生变化,人的认知也不会一成不变,原先签订的契约假如不能顺利执行,出现背约行为导致双方关系破裂或者重新谈判导致契约变更,混合组织的稳定性自然受到挑战。因此,在混合教育组织的实证研究中,在时间以及环境的动态变化下,研究混合组织的稳定性以及动态发展,观察缔约机制是否发生变化,混合组织的具体形式发生哪些变化,受到了哪些影响,以及如何解释这些变化,是主要的研究内容。特别是,由于混合组织形式的选择必须建立在既定的制度环境之下,不同的政策法律都会对混合组织的选择产生影响,深入观察分析宏观制度特征对混合教育组织安排的影响,也是本书主要的研究内容。

### 三、研究目的和意义

第一,无论从新公共管理理论还是从国际经验来讲,单纯由公共财政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效率是低下的,但是彻底的私人化后的社会责任和公共利益的保障难免让人担心和疑虑;引入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合作,共同提供公共产品,发挥双方体制优势,提高供给效率,已经越来越成为许多学者以及国家如何提供公共产品的共识。我国还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 教育事业发展仍将面临“穷国办大教育”的状况, 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 单靠国家财政无力支撑庞大的教育体系,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 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路径。鉴于我国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性质, 建立和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则可能是重要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公私混合型教育组织作为一种新生事物, 在我国大众化教育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在发展过程中, 也出现了许多问题, 例如, 办学体制不顺畅、办学行为不规范、办学方向不明确、多元办学主体间的矛盾冲突等。在教育大变革时代, 理解和解释这些组织现象, 不仅有助于办学实践, 还可“窥一斑见全貌”。因此, 研究公私混合型教育组织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二, 混合型教育组织的基本特征是多元主体间拥有契约关系, 本书选择契约作为混合教育组织的研究视角。契约本身同时作为一种研究视角和理论工具, 可以解释许多社会现象, 如诺思所说, 合同问题的探讨“有一个重要的优势, 即合同的一般界定是成文的, 这就提供了获得一系列观察资料的可能性, 而从这些资料中演绎出来的可检验的假设对于有用的理论化工作是必不可少的”。<sup>①</sup> 巴泽尔也曾指出, 合同是产权研究的中心。<sup>②</sup> 从逻辑上讲, 合作双方的办学行为首先是从契约开始并以此为依据的, 契约作为一个可具体观察的研究对象, 对照契约文本, 沿着契约的形成、执行和影响这样一条主线, 从实证的角度, 比较容易了解和观察发生的事实。因此, 在实践上, 本研究将有助于从微观上深入了解和梳理混合教育组织的发展脉络, 解释办学过程中出现的许多现象, 发现内部存在的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为混合教育组织进一步完善契约、评价和调整混合教育组织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第三, 不完全契约理论自创立以来, 已成为微观经济学的重要理论工具, 并逐渐应用渗透法学、经济学、组织经济学、政治经济学以及其他与制度相关的领域。不完全契约理论是以契约的不完全性为起点, 研究机制和制度的理论, 它不是研究契约的所有问题, 而是以契约为核心, 研究激励、信息和制度的理论。在本研究中, 通过关注契约不完全性程度、成因、及其影响以及怎样尽可能降低契约风险是具有现实意义的。总之, 借助于契约这一理论工具研究教育组织现象, 本身就是一种方法创新, 有助

① [美] 道格拉斯·C. 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 [M]. 陈郁, 罗华平,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234.

② [美] 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 [M]. 费方域, 段毅才,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38.

于从新的角度认识教育机构的运行机制,尤其是对公私混合型教育组织契约事前权利的界定和事后人们行动的具体分析,将有助于我们深入揭示混合型教育组织作为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内在逻辑,加深对其的组织理解,当然,按照契约理论的观点,混合教育组织本身可视为一种由相关资源所有者缔结的契约。

## 第二节 文献评述

本书梳理相关文献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混合组织的相关研究,主要包括混合组织研究、公私伙伴关系研究、独立学院的相关研究;二是有关契约以及契约治理的文献,主要是新制度经济学领域中有关契约理论特别是不完全契约理论的主要观点及贡献。

### 一、混合组织的相关研究

#### (一) 混合组织研究

混合组织研究特别是混合经济组织研究是近年来在经济和管理学领域研究的一个热点话题。从文献梳理来看,对于混合组织的研究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交易费用经济学家笔下的混合组织,即威廉姆森(Williamson)等人在交易成本和组织形态及其治理研究中定义的,将介于层级和市场之间的各种组织形态称为混合组织。<sup>①</sup>第二类是在组织管理学研究中,随着新公共管理运动和大型转型经济的崛起,一种兼有政府或社区公共目标和组织自身经济利益目标的新型组织大量涌现,部分学者也将其称为混合组织,即“混合组织部分为公部分为私”。<sup>②</sup>笔者认为,在这两类研究中,第一类“混合”的含义主要指的是组织结构性质,层级结构还是市场结构;第二类“混合”含义则指的是合作主体的性质的混合,但仔细分析起来,两类混合组织是有着逻辑关系的。第二类公私混合组织是可以包含在第一类之中的,只不过出于研究的需要,强调的视角不同,第二类混合组织的研究视角主要强调的是公私不同性质的融合与冲突。这部

<sup>①</sup> Williamson, Oliver E. The Theory of the Firm as Governance Structure: From Choice to Contrac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2, 16 (3).

<sup>②</sup> 王朝全. 混合组织及治理研究 [D]. 广州: 华南农业大学博士论文, 2004: 30.

分主要介绍新制度经济学的混合组织研究文献成果，第二类混合组织研究在接下来的公私伙伴关系研究中一并介绍。

在已有文献中，关于混合组织概念以及相关研究，最大的贡献来自于威廉姆森。按照科斯（Coase）等人对新制度经济学的解释<sup>①</sup>，由于人具有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加上环境的不确定性，经济主体不可能通过完全契约来解决复杂的交易问题。为了把有限理性降到最低，又使交易免受机会主义之苦，经济主体就会寻求诸如层级制这样的非市场化组织安排。这是新制度经济学家科斯等人对企业组织出现的解释。这就是科斯“市场—企业”二分法。但是在市场和企业这两种资源配置的形式之间，还存在着其他组织形式，威廉姆森把这些组织形式叫做混合组织（Hybrid Organization）。他在1985年发表的代表著作《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一书中指出：“虽然我早先认为中间类型的交易组织起来非常困难，因此是不稳定的……但我现在确信，中间范围的交易要广泛得多。”<sup>②</sup>于是他在“市场—混合组织—企业”三分法框架下重点讨论了市场、科层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混合组织对于不同交易契约的适应性，从而在交易、契约以及交易费用基础上建立了治理结构分析的最初基本框架。后来，威廉姆森更进一步对资本主义四类组织“市场—企业—混合组织—官僚组织”进行了深入分析。威廉姆森在二分法基础上，采用比较制度的方法或分立结构选择的方法对组织特征进行了分析，对组织研究的范围呈现出从“二分法”到“三分法”再到“四分法”的演进特征。

另外，对于什么是混合组织，文献并没有给出统一精确的描述。威廉姆森指出：混合组织一词，不是指某一种具体的组织类型，而是包含了多种组织关系的集合，或者是契约与纵向一体化（等级制）的某种结合，或者是在激励强度、适应能力和科层体制成本等方面居于市场和科层组织之间的某种组织形态。<sup>③</sup>梅纳德（Menard）将混合组织定义为，法律上独立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对技术、资本、产品和服务进行分享或交易，但没有统一的产权，相互之间的调整基本不依赖价格机制的组织。<sup>④</sup>

对于混合组织的特征及其治理，经典的研究还是来自于威廉姆森。威

① R.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937, 4: 386-405.

② Williamson, Oliver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83.

③ Williamson, Oliver E. *Compa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The Analysis of Discrete Structural Alternativ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1, 36: 208-281.

④ Menard Claude. *The Economics Ices of Hybrid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2004: 160.



廉姆森的治理分析框架遵循交易费用学派的基本逻辑：即每一次交易都是一个契约，治理结构的选择以交易费用最小化为宗旨，最优的治理结构是能够最大程度节约事前和事后交易费用的治理结构。<sup>①</sup> 他在假设人的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的基础上，以及暂时不考虑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根据资产专用性和交易频率的程度所确定的交易类型，划分了与四种不同交易类型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与四种不同交易类型相适应的治理结构

| 交易频率 \ 资产专用性 | 非专用            | 混合              | 独特   |
|--------------|----------------|-----------------|------|
|              | 市场治理<br>(古典契约) | 三方治理<br>(新古典合同) |      |
| 偶然           |                |                 |      |
| 经常           | —              | 双方治理            | 统一治理 |

资料来源：Williamson, Oliver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79.

从表 1-1 可见，假如是非专用资产，不管是经常交易还是偶然交易，都适合市场治理，双方一旦发生纠纷可以交由法律完美地加以实施。但如果是混合或者资产专用性程度较高，交易次数不多时，由于无法弥补建立专门治理结构的成本，只能采用三方治理，当发生纠纷时寻求第三方（仲裁机构、管制当局）来实施契约；如果资产专用性程度较高，交易频率不高时，足以弥补专用治理结构的成本时，可以采用三方治理；当资产是混合型资产，交易频率也较高时，应该采用双方治理，双方可以利用抵押、互惠、特许权等方式解决契约纠纷。当资产专用程度高，交易频率也很高时，应该采用统一治理，即双方一体化。

威廉姆森又进一步深化了对不同类型组织特性的认识：一是引入了契约法、适应能力、协调能力和控制机制四个维度，更详细地刻画了“市场—混合组织—科层—官僚组织”四种主要的组织形式，不同类型的组织形式具有不同的特征，每种组织形式不仅由内部的动机强度、行政控制和契约法律系统的属性特征所决定，而且不同的组织形式有明显的适应性优点和弱点，这就是“分立的治理结构选择分析法”。<sup>②</sup> 如表 1-2 所示，

① Williamson, Oliver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79.

② Williamson, Oliver E. Compa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The Analysis of Discrete Structural Alternativ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1b, 36 (2).

在四种组织形式的治理结构中,市场具有高能激励、低行政控制、低协调适应性以及强契约适应性,交易各方基本上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的行政控制,契约法律体系更适合市场适应性而不太适合有效的协作适应性,市场交易主要受古典契约法调节,即以正式的书面契约为准,因为不存在等级关系,也就不存在官僚主义成本,契约是相对最完全的。科层组织具有较低激励强度、较强协调适应性、较强行政控制以及自我执行的内部法律体系,法庭通常不介入组织内部事务。混合组织介于市场和科层之间,是一种折中的结构,在行政控制、协调适应方面强于市场弱于科层,在契约法律体系适应方面弱于市场强于科层。官僚组织是最后诉诸的治理结构,有着更低的激励强度、更多的管制成本。

表 1-2 组织形式的分立结构

| 特征      | 市场  | 混合组织 | 科层 | 官僚组织 |
|---------|-----|------|----|------|
| 激励强度    | +++ | ++   | +  | 0    |
| 协调适应性   | 0   | +    | ++ | +++  |
| 行政控制    | 0   | +    | ++ | +++  |
| 契约适应性   | +++ | ++   | +  | 0    |
| 官僚主义成本  | 0   | +    | ++ | +++  |
| 契约不完全程度 | 0   | +    | ++ | +++  |

注:+++表示很强,++表示中强,+表示弱,0表示很弱。

资料来源:聂辉华.声誉、契约与组织[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23.

威廉姆森还考察了制度环境对治理结构的影响。他认为,产权的安全度越高,则专用性投资越多,契约法执行效率越高,企业间声誉越好,混合组织形式比较具有优势。不确定增强时,混合形式将很难生存,但科层和市场交易将增加。<sup>①</sup>

沿着威廉姆森交易成本经济学的思路,国内外部分学者针对特定的混合组织展开了研究,如特许经营、租赁、分包组织等。由于混合组织在形式上的多样性,这类组织的本质、优缺点以及影响其形式的规则,都必须基于具体案例进行考察。许多学者通过具体案例对混合经济组织的一些具体形式进行了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爱德华·加利科在《排他性交易和纵向一体化:金枪鱼行业契约的效率》一文中检验了金枪鱼捕捞者和金

<sup>①</sup> Williamson, Oliver E. Compa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The Analysis of Discrete Structural Alternativ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1b, 36 (2).